

南投縣廢棄物輸出/輸入許可證申請文件清單

一、輸出/輸入許可申請審查文件乙式三份。 (請完整膠裝、裝訂整編，無散裝、抽換情形)。	
二、請依據廢棄物輸出/輸入許可申請審查表排序(排版)並製作目錄。	
三、所有檢附影印正本之文件均請確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大小章。	
四、輸出/輸入許可證申請文件	
4.1 貨品進口同意書。	
4.2 輸出國/接受國同意輸入文件(★期限、廢棄物種類、輸入重量)。	
4.3 廢棄物越境轉移通知單。	
4.4 清除/處理機構(含輸出國、接受國機構)許可核備之證明文件。 (★許可有效期限、清除處理容量)	
4.5 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詳載)。	
4.6 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4.7 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汙染防治措施。	
4.8 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契約文件。	
4.9 切結書	
4.10 前次核發許可文件有效期間之輸出紀錄。	
五、同意文件為外文者須經有(公)認、驗證程序之翻譯機構之譯本及認證證明。	
六、若為清除機構需檢附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	
七、非首次申請者，請檢附前次輸出/輸入許可核發文件。	
六、其他指定資料 *	